

租 赁 房 屋 合 同 书

出租方(甲方): 董树桂

租用方(乙方): 周如珊

身份证号码

地址

租赁项目:

甲方位于 万江巨源城东城路59号
出租房屋内水、电设施、卫生间、拉闸门、门窗、地面、墙壁完好无损。
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,甲方同意将上述租赁项目出租给乙方使用,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:

一、租金: 从签定合同起,第一年每月租金: 人民币 1600 元
第二年每月租金: 人民币 1600 元

以后每年每月租金: 人民币 1600 元

二、租期: 租期为 2 年,即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(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计租)。

三、押金: 交租日期: 租用方每月三日前要交足当月租金给出租方。
甲乙双方签定此合同后,乙方当即向甲方交纳押金 1600 元。
元人民币,租赁期满,甲方依期完整接收回房屋后,将押金退回乙方。(如有损坏房屋设施,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)

四、使用范围: 乙方租用的房屋只准经营无毒、无腐蚀、无污染商品。不准转租他人使用,如需转租要经甲方同意,并由甲方重新办理租赁手续。

五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建、不得开门窗。因经营需要装修工程,电、水延伸部分,租期期满后,不得拆除,并无条件交甲方所有。

六、租赁期内,店租、房屋所发生的水、电费,税金、治安费、卫生费、管理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,电费由乙方交。

七、不按时上交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第四、第五条时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没收其全部押金,乙方无条件交回房屋给甲方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如有一方提前终止合同,必须经得甲乙双方同意,否则,提前终止方要守约方支付当时两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,方可终止此合同。

九、此合同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,各执一份为凭。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租方(签字): 董树桂

电话: 13902600966

租用方(签字): 周如珊

电话: 13712628284

签字日期: 2011 年 7 月 1 日于万江